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7459號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設同上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玲臻

住○○市○○區○○路○段000號6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華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曾華暉對於第三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觀音亭口分社之存款債權，以及對於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之股金與股息請求債權，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局存款等資料，惟依其聲請狀所載，上開第三人均設於彰化縣，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嘉崴